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冬季供暖维保服务项目/第2包(项目名称/包号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冬季供暖维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国创传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从费90人,营业收入为25283.943478万元,资产总额为9882.315137万元¹,属于水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国创作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4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